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3 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学风建设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关系到学院的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并最终影响到学院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为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字〔201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院始终将学风建设工作列为学校工作重点，学风建设工作由院长牵头，从机构设置、制度建设、奖惩措施、教育宣传等多方面着手，力求树立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风建设“三落实、三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 2013 年我院学风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加强领导，学风建设机构履行职责

我院成立了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学院学术规范、学术风气、学术道德建设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本年度进一步明确和加强了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职能和责任，明确在教师职称评聘、各级课题项目评审推荐、专利成果评奖中，一经发现学术道德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

进一步加强了教风建设。学院早已设立教学督导室，负责全院教学检查工作，建立了“教师上课八不准”等制度，教务处联合相关系部建立了从科学制订培养方案、严格课程考核、加强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考核，到规范学生成

绩评定的质量保障体系，实现了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监督。

加强了学生的学风建设工作。我院针对技术型高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新形势以及社会对技术型高技能型人才的新需求，学院结合生源状况变化等客观情况，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并构建起“四结合”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即：教师主导与学生主体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与考核，知与行相结合充分发挥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互补作用、学校、家庭与社会相结合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的长效工作机制。引导学生遵守严谨的学术规范，要求学生学术端正，学风严谨。学院实施了中层以上干部联系班级、宿舍制度，党员联系班级制度，实施对“四困”学生（学习困难生、经济困难生、心理困难生、就业困难生）结对帮扶工程，帮助他们调整心态，树立信心，不断提高学习成绩，有效促进了学风建设。同时学院积极与当地政府、执法部门与社区加强联系与沟通，共同努力，改善校园周边环境，取缔了一些不良的娱乐设施和违规经营的网吧，尽量避免社会上消极因素对大学生身心健康和学习产生负面影响，为学生学习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完善制度，确保学风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为加强我院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我院完善修订了《湖南化

工职业技术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该细则由七章四十三条组成，第二章对学术道德规范做出明确要求，第三章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明确界定，第四章设立了监管学风行为的职能机构，并明确其职责和权力，第五章规范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举报、审查、处理程序，第六章明确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措施。这些文件的完善实施，为推进我院学风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三、加强宣传，强化科研诚信教育

通过院报、网络、橱窗板报等院内媒体，不定期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学院把学风建设及学术道德教育作为新进教师岗前培训重要内容之一；学院通过科研工作大会、项目评审会等形式对科研人员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建立师生科研诚信档案，把科研诚信定为职称职务晋升及岗位聘用、年度考核的重要考量内容。提倡教师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坚决抵制和反对科研工作中的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及其它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内形成了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学风建设努力方向

学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是常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将继续加大师生科研诚信教育力度，完善制度，严守查处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

-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专题报告、主题研讨、

论坛等形式对学风建设问题展开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宣传师德高尚、学风优良的先进事迹，在全院师生中推行学术道德自律、严防学术不端行为教育，进一步增强科研人员的学风意识，提高学风建设的责任感。

2、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将学术道德水平、科研诚信的考量纳入到师生业绩、素质的考核范围中，形成综合全面的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与教师聘任、项目评审、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等相结合，在教师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4月28日